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20 條及第 28 條附表 3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傅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#1471
- (五) 傳真：02-2343178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mber.fu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，無重大修正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預告係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徵詢意見期間為 60 天，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修正旨在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依據實務需求增訂相應規費項目，所增訂之收費基準，均業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檢附成本分析資料洽商財政部同意，確保修訂符合法規要求及成本費用合理性。